

T/HNTA

海南省旅游协会团体标准

T/HNTA XXXXX-2025

海上体验（亲水）运动旅游服务规范 浮潜

Service specification for tourist experience-based marine sports: Snorkelling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征求意见稿）

（文稿完成日期：选择日期）

选择征求意见稿专利说明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海南省旅游协会 发布

目 录

前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3.1 浮潜 1

 3.2 体验者 1

 3.3 教练员 2

4 服务提供者 2

 4.1 服务组织 2

 4.2 服务人员 2

5 服务场所及设施设备 2

 5.1 海域条件 2

 5.2 经营场地 3

 5.3 设施设备 3

6 服务流程 3

 6.1 前期接待服务 3

 6.2 理论培训服务 4

 6.3 下水前准备服务 4

 6.4 浮潜中服务 4

 6.5 浮潜结束后服务 4

7 服务持续改进 5

附 录 A （资料性） 健康情况承诺书 6

附 录 B （资料性） 安全风险告知书 7

附 录 C （资料性） 体验者意见反馈表 8

参 考 文 献 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海南省旅游协会提出和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海上体验（亲水）运动旅游服务规范 浮潜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海上体验浮潜的服务提供者、服务场所及设施设备、服务流程、服务持续改进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海南省向公众开放的海上体验浮潜服务活动。本文件不适用于泳池封闭水域浮潜训练、专业竞技浮潜、自由闭气深潜、水肺气瓶潜水、水下工程潜水作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097 海水水质标准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GB/T 15566.1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1部分：总则

GB 19079.10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10部分：潜水场所

GB/T 2963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GB/T 33539 海洋体验潜水服务规范

GB/T 35557 滨海景区海上运动救援服务规范

GB 37488 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

LB/T 063 旅游经营者处理投诉规范

JT/T 1365 潜水作业现场急救方法与要求

YJ/T 900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浮潜 snorkelling

体验者（3.2）佩戴面镜、呼吸管、救生衣，依托浮力漂浮于海面，可短时闭气浅探水下，全程不使用气瓶供气，以水下观光为目的的近海（亲水）休闲体验活动。

[来源：ISO 13289:2011,有修改]

3.2

体验者 experiencer

未取得任何专业潜水资质，在浮潜教练员（3.3）的陪同和指导下通过亲身参与浮潜（3.1）活动来获得直接感受和经历的人员。

3.3

教练员 instructor

受聘于服务组织，向体验者（3.2）传授浮潜（3.1）理论和技能并取得相关国家的职业资格证书的从业人员。

4 服务提供者

4.1 服务组织

- 4.1.1 应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固定的经营场所，备案及经营行为应符合我省、市相关规定。
- 4.1.2 经营使用海域、交通船舶、装备及设施应合法合规。
- 4.1.3 应建立有效的组织架构，健全安全、环境、卫生、服务、投诉处理等各项管理制度，实施和监督检查到位，记录完整。
- 4.1.4 应急预案编制符合 GB/T 29639 的要求，应急演练活动符合 YJ/T 9007 的要求，涉及海上运动救援符合 GB/T 35557、JT/T 1365 的要求。
- 4.1.5 应定期组织开展服务人员岗前培训和在岗继续培训，建立并完善培训档案，确保服务人员掌握与其岗位相适应的知识和技能，具备突发事件处置能力。
- 4.1.6 应按照相关规定购买相应的人员与运动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公众责任保险、雇主责任保险、高危职业意外保险等。
- 4.1.7 应向体验者进行保护海洋环境的宣传教育和约定，宜对浮潜海域环境定期清理海洋垃圾。

4.2 服务人员

- 4.2.1 各岗位服务人员应统一着装并佩戴明显标识，仪容整洁。
- 4.2.2 教练员、安全员、交通船舶员、救生员、装备及设施检修维修人员等应持有符合规定其有效的相关资格证书。
- 4.2.3 服务人员应每年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应持“健康合格证”上岗从事本职工作。教练员和救生员的健康证明应由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
- 4.2.4 应定期接受相关职能部门及服务组织安排的培训、演练与考核，包括但不限于：
 - 与浮潜相关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
 - 安全应急能力与风险预警能力的培训与考核；
 - 突发事件救援规范的培训与演练；
 - 服务接待礼仪及流程培训等。

5 服务场所及设施设备

5.1 海域条件

- 5.1.1 海面蒲氏风力在 7 级以下且符合船舶出航要求。
- 5.1.2 水中能见度较佳，肉眼可视海内生物。
- 5.1.3 海水深度应在 0.8m~5m 之间的近岸区域。
- 5.1.4 海面无漂浮物、无障碍物，水下无渔网、无暗流、无暗桩等。

5.1.5 雷雨、台风、大雾等恶劣天气不应进行浮潜活动。

5.1.6 通过在海面设置清晰可见的物理浮标隔离带划定安全浮潜区域。在岸上或交通船上设置固定瞭望点，以便全程无死角监控浮潜区域。

5.2 经营场地

5.2.1 经营场地的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应符合 GB 19079.10 的要求。

5.2.2 应根据经营规模设置接待区、服务台、更衣室、卫生间、淋浴房、物品寄存及休息室等服务功能分区。

5.2.3 应在服务台醒目位置公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浮潜服务流程及收费标准（包括内容、价格、时长等）；
- 安全须知及安全警示；
- 当日海况（包括风力、风向、气温、海浪预报等）；
- 教练员、安全员资格证书；
- 摄影航拍等延伸服务价目表；
- 应急救援、监督、投诉电话等。

5.2.4 公共信息导向设置与图形符号应符合 GB/T 15566.1、GB/T 10001.1 的要求。

5.2.5 应有清晰、醒目的危险区域警示标识和安全防护设施。

5.3 设施设备

5.3.1 提供满足浮潜活动所需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设施设备及器材，包括但不限于面镜、呼吸管、浮毯、救生衣、一次性咬嘴、防晒手套等。

5.3.2 交通船舶应足额配备船舶安全救生设备、消防器材等。

5.3.3 安全与应急的基础设施设备及器材包括但不限于救生抛绳、应急救生浮板、高频对讲机、高音信号哨、氧气袋（瓶）、救生担架、救生杆、救生圈、急救药品、自动体外除颤器(AED)、急救船只等。

5.3.4 应定期对基础设施设备及器材进行检查、检测，并及时维护保养，保存记录。

5.3.5 与人体直接接触的器材应符合卫生安全要求，确保每次使用后清洗、消毒。

6 服务流程

6.1 前期接待服务

6.1.1 线上、线下咨询与预订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 介绍浮潜项目内容、服务时长和基本知识；
- 告知浮潜活动注意事项及风险，提示该活动的适宜人群，包括但不限于年龄限制、身体情况限制等信息，并强调 18 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获得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同意。

6.1.2 接受预订后，应就下列信息与体验者确认：

- 姓名、年龄、国籍；
- 体验日期、时间；
- 安全及携带证件告知；
- 退费改期约定；
- 经营场所提供物品及体验者自备物品说明；
- 安全及教学相关视频；

- 经营场所位置；
- 服务人员联系方式及投诉电话等。

6.1.3 接待与引导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 引导体验者或监护人填写《健康情况承诺书》（详见附录 A），逐项核对禁忌情形，如实填写并签字确认；
- 发放并讲解《安全风险告知书》（详见附录 B），体验者或监护人阅读完整后签字确认；
- 给体验者发放合适的浮潜装备，并引导穿着。

6.2 理论培训服务

6.2.1 应详细讲解体验浮潜安全须知、基本知识、技术要领和操作规程、环境介绍和保护要求等。

6.2.2 组织体验者参加培训，了解和初步掌握体验浮潜的要领和技能、主要的安全操作程序。讲解并示范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浮潜装备使用、动作规范、安全规则和注意事项；
- 突发风险及身体不适撤离流程；
- 水下观光环境介绍及海洋生态保护规范要求；
- 提示体验者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等。

6.2.3 理论培训结束后，教练员应带领体验者做下海前的身体拉伸和热身。

6.3 下水前准备服务

6.3.1 浮潜活动应在教练员的带领下进行，教练员与体验者的比例应不超过 1：8。

6.3.2 在下水前教练员再次确认体验者的人数及装备穿戴，核查实时海域条件。

6.3.3 应提示体验者服从教练员的引导，不应有擅自离队、超越安全区域等行为。

6.4 浮潜中服务

6.4.1 教练员应陪同体验者先展开适应性海上练习，并始终让体验者保持在视线以内，全程监护。

6.4.2 教练员应专职安全监护，不应同时兼顾摄影、装备整理等其他工作。

6.4.3 教练员应动态服务管控，实时观察体验者面色、动作，出现呛水、抽筋、头晕、恐慌等情况立即引导上浮至安全区域。

6.4.4 教练员应控制浮潜活动总时长，单次时长宜在 40min-60min 之间，定时引导体验者上岸休息、补水。

6.4.5 如突遇雷电、大风、大雾等恶劣天气应立即停止浮潜，并引导体验者有序撤离至安全区域。

6.5 浮潜结束后服务

6.5.1 体验结束后，宜协助体验者脱卸装备设施，引导体验者前往淋浴房、更衣室。

6.5.2 应逐一询问体验者身体感受，对出现耳闷、皮肤蜇伤、肌肉抽筋人员提供现场简易处置，必要时协助就医。

6.5.3 回收全部装备，当场检查有无遗失、破损，并依据标准化清洗消毒流程，登记台账。

6.5.4 宜邀请体验者线上或者线下填写意见反馈表（参见附录 C）。

6.5.5 应填写服务日志，包括体验总人数、各组教练员、海况记录、有无投诉、突发事件、装备损耗等情况，并由记录人签字归档。

7 服务持续改进

- 7.1 应对服务记录的设置、格式、使用、收集、整理、归档、保管和处理进行规定。服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体验者档案（健康情况承诺书、安全风险告知书、意见反馈表等）、服务日志、装备运维档案、应急演练与事故档案、培训考核档案、投诉档案等。
- 7.2 应设置投诉处理机构，建立投诉处理程序，保持投诉渠道的畅通。
- 7.3 应及时处理、反馈体验者的投诉意见，投诉处理应符合 LB/T 063 的要求。
- 7.4 建立体验者满意度调查机制，持续改进，不断提升服务质量。

附 录 A
(资料性)
健康情况承诺书

本人自愿参加 XXXXXX（服务组织全称）提供的海上体验浮潜活动，为确保自身的健康状况与安全，在已阅读并知晓下列禁止情形的基础上，特此郑重承诺本人身体健康情况良好，无以下症状：

序号	症状	有 (√)	无 (√)
1	患有腰椎疾病、骨质疏松、骨折、关节脱位习惯性脱臼等；		
2	心血管疾病：高血压、心脏病、心律失常、先天性心脏病等；		
3	呼吸系统疾病：哮喘、肺部疾病等；		
4	神经系统疾病：癫痫、晕厥史、偏头痛等；		
5	中耳炎、鼓膜穿孔、有眼角手术者；耳朵目前有感染者；		
6	代谢性疾病：糖尿病（包括并发症）、甲状腺功能异常等；		
7	血液疾病：低血糖、贫血等；		
8	过敏史：对海洋生物、昆虫叮咬等有严重过敏反应史；		
9	视觉或听觉障碍：未经矫正的严重视力或听力问题；		
10	近期手术或严重受伤，皮肤表面有严重创伤未愈合等；		
11	妊娠期间；		
12	曾接受过骨科手术或骨科矫正手术（如钢板、钢钉固定四肢及躯干活动部位）；		
13	药物影响：正在服用可能影响意识、反应或运动能力的药物；		
14	浮潜前 8 小时内是否摄入酒精		
15	其他：任何影响本人运动能力或安全的疾病或健康状况；		

本人承诺已就上述健康状况如实告知，如因未如实告知导致的任何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注意：考虑到参加本活动的体验者年龄应满 6 周岁以上 60 周岁以下，因此，6 周岁以上 18 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参加本活动的，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应仔细阅读以上内容，并在该健康承诺书上的相应位置签字。

体验者或监护人签名：

体验者或监护人联系电话：

紧急联系人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

附录 B
(资料性)
安全风险告知书

尊敬的体验者：

在您参与海上体验浮潜活动之前，请仔细阅读下列内容，并签署同意后，XXXXXX（服务组织全称）方可为您提供下一步的服务。

一、可能存在的风险告知

参与本次活动，您可能面临如下风险，请您务必充分认识该活动项目的风险，并充分考虑自身的身体状况，确保您的人身安全。本次活动可能会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风险：

序号	风险类型	风险说明	已读 (√)
1	自然环境风险	离岸流、暗流、浪涌、能见度突变、雷雨大风、低温失温、阳光重度晒伤；	
2	海水生物伤害	水母蜇伤、有毒鱼类触碰致皮肤过敏等；	
3	自身疾病风险	水下压力诱发心肺、耳部、神经系统旧疾发作等；	
4	操作风险	呼吸管呛水、面镜进水恐慌、抽筋、浮潜晕厥、浮力装备脱落、溺水；	
5	物品丢失	因体验者私自携带与本活动不相关物品，如手机、摄影机、珠宝首饰等，体验过程中遇水流冲击导致物品丢失；	
6	其他风险	因海水刺激导致眼睛、耳朵发炎，不听劝告被海流困住等。	

二、安全防范承诺

体验者已充分了解与知晓以上风险，为确保自身安全，防范风险的发生，承诺并同意遵守下列条款：

1. 严格服从浮潜教练员全部指挥，不得擅自脱离队伍、不越过安全浮标边界、不私自脱卸救生衣；
2. 下水前如实申报健康状况，禁止酒后、服药后参与浮潜；
3. 全程遵守海洋环保规定，禁止触碰、踩踏、捕捞任何水下动植物，禁止向海中丢弃垃圾；
4. 活动中身体不适立即告知教练员，并移至岸边休息；
5. 保管手机、首饰等贵重物品，落水遗失机构不承担赔偿；
6. 未成年人全程由监护人看护，监护人对未成年人安全负首要责任；
7. 如遇恶劣天气或紧急事故时，教练员有权决定终止活动返回岸边。

本人已完整阅读、充分理解全部风险内容，自愿承担浮潜活动固有风险，同意本告知书全部约定。

体验者或监护人签名：

紧急联系人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

参 考 文 献

- [1] ISO 13289:2011 Recreational diving services — Requirements for snorkelling excursions
 - [2] 海南省涉海涉空体育运动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琼府办（2024）14 号
 - [3] PADI. PADI Instructor Manual[M/OL]. California: International PADI, Inc., 2021.
-

《海上体验（亲水）运动旅游服务规范 浮潜》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2026 年 10 月

一、项目简况

(一) 标准名称:《海上体验(亲水)运动旅游服务规范 浮潜》

(二) 起草单位:海南大学

(三) 单位地址:海口市龙华区羊山大道海南大学观澜湖校区

(四) 参与起草单位: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海南省旅游协会、海南聚会玩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分界洲岛旅游区等

二、编制情况

(一) 编制标准的必要性、意义及背景

1.项目涉及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内容、相关政策规定内容)

海洋旅游是依托立体海洋空间开展旅游活动的总和,涉及滨海、海岛、海上、海底和远洋等空间范畴。自党的十八大将海洋强国战略上升为国家战略以来,我国海洋经济发展历经党的十九大“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战略深化、党的二十大“海洋命运共同体”的体系完善到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海洋生态文明”机制创新,海洋已由战略空间上升至新时期国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主战场。发展海洋旅游作为具有“柔中寓刚、以柔克刚”的重要海洋柔性战略,被赋予新的时代意义、内涵与使命。近年来,我国海洋旅游相关政策陆续颁布和实施,充分释放出国家高度重视和持续支持海洋旅游发展的政策信号,指引、推动和规范海洋旅游发展的阶段目标、主要任务与重点领域。

随着国家旅游发展战略、海洋开发战略、海南自由贸易港战略以

及“一带一路”的提出,海洋旅游业正在成为引领海南省经济收入增长的重要领域。海南在多个规划中明确提出要推动海洋旅游的发展,如《海南省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明确提出,到“十四五”期末海洋旅游业增加值将达到600亿元,年均增速达到17.3%。该规划与《海南省“十四五”旅游文化广电体育发展规划》均将发展深海旅游、深化海洋旅游与文化产业融合、加大高品质海洋旅游产品供给等纳入重点内容。同时,在《海南旅游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高质量发展海洋经济推进建设海洋强省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等实施层面,对旅游产品的布局优化、产品创新、品牌塑造等进行了细化安排。在用海要素保障和服务管理方面,2023年1月,海南印发了《关于加强海洋旅游业用海要素保障和服务管理的若干意见》,这是全国首个专门从用海要素保障和活动规范层面支持海洋旅游业发展的政策文件。由三亚市人民政府于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的《三亚市水上旅游管理办法》,在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旅游资源,规范水上旅游活动,促进水上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方面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2024年5月,海南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海南省涉海涉空体育运动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规范了我省的水上体育运动项目,为团标的制定、发布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项目所属产业或领域基本情况(全国基本情况、海南基本情况)

随着全球经济的复苏和人们休闲娱乐需求的增加,海洋体验体育

运动是近年来快速发展的新兴休闲旅游项目，受到广泛的欢迎。许多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及热门旅游城市将海上体验运动旅游作为吸引游客的重要手段，进一步扩大了市场需求。根据《2023 年中国体育旅游产业发展报告》，中国水上运动产业规模超 500 亿元，其中冲浪、摩托艇、尾波冲浪等新兴项目年均增速达 25%以上。未来，如何在发展、安全和创新之间找到平衡，将是行业持续发展的关键。

近年来，亲水运动旅游成为体育旅游核心赛道，据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经济司发布的《中国户外运动产业发展报告(2024-2025)》显示，2024 年中国水上运动产业规模达 4386 亿元，同比增长 18.7%，参与人数突破 1.2 亿。浮潜作为大众海上亲水首选项目，覆盖沿海全域旅游目的地，游客渗透率持续提升，行业快速扩张但服务与安全标准缺失。海南是全国浮潜旅游核心区域，三亚、万宁、陵水、儋州等滨海市县为主要聚集地，2025 年海南接待游客超 1.06 亿人次，其中入境游客 150.05 万人次，亲水旅游占比较大，浮潜是境外游客回流、年轻群体、亲子游客的核心体验项目。

3.项目所属产业或领域标准化情况（国际标准化情况、国内标准化情况、我省标准化工作情况）

国际标准有小型船舶、水上娱乐设备、潜水装备安全等相关基础标准，欧美、东南亚成熟滨海旅游区均有浮潜服务、安全、生态保护专项规范。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中无浮潜旅游服务专项标准。海南省及市县暂无浮潜相关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仅三亚有冲浪类团体标

准，未覆盖浮潜，标准体系存在明显空白。

4.项目范畴的技术成熟程度（国际水平、国内先进水平、省内研究情况）；

日本于2002年推出《海洋产业集群计划》，2007年出台实施《海洋基本法》，加大海洋旅游资源开发力度，建成了以海洋旅游业为特色的佐世保开发区，北海道等地已经成为世界著名的滨海旅游胜地和主题旅游度假区。韩国将旅游作为海洋开发的重要内容，形成了以釜山为核心，以首尔、济州、庆州等城市为支撑，以沿海地区为辅助的发展格局。东南亚是世界海洋旅游的焦点和热点之一。新加坡的圣淘沙，马来西亚的柔佛，泰国的普吉、帕提亚，印尼的巴厘岛、吉达海滩、民丹岛，菲律宾的科雷吉多岛、薄荷岛，越南的下龙湾等都是世界著名滨海旅游胜地，无论是知名度还是接待外国游客数量、旅游收入等经济指标，都对我国、我省沿海地区构成先发优势和集群竞争压力。

人们对于水上运动和休闲娱乐方式的需求不断增加，驱动着海上体验运动旅游市场的蓬勃发展。海洋国家如美国、澳大利亚以及欧洲的沿海国家，是海上体验运动旅游市场的主要消费市场。同时，亚太地区的国家也逐渐崛起，推动了市场的持续扩大。随着全球旅游业的兴起以及人们对生活品质的追求，海上体验运动旅游作为一种独特的休闲方式，吸引了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尤其是在一些旅游热点地区，如马尔代夫、泰国的海滨度假村，海上体验运动旅游已经成为顾客们

休闲娱乐的首选项目,为旅游业以及相关产业链的发展带来了巨大的潜力。

目前海上体验运动旅游在我省发展较快,吸引了更多的消费者。但由于服务参差不齐、配套设施设备不完善、安全应急机制不健全,导致投诉问题频出。因此有必要尽快出台相关服务标准,规范市场,提升服务质量。通过该项团体标准的制定,界定我省海上体验运动旅游从业人员的资质、能力等内容,重点包括海上体验运动旅游开展的海域条件、服务提供者、设施设备、服务流程等方面,提高我省海上体验运动旅游的整体水平,提升规范性和科学性,助力形成我省特色的海上体验运动旅游目的地品牌。

(二) 编制过程简介

2026 年 5 月 21 日下午,海南省旅游协会组织召开了《海上体验(亲水)运动旅游服务规范 浮潜》团体标准立项评审会议,参会专家一致同意该标准的立项申请。2026 年 5 月 29 日,海南省旅游协会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发布《关于<低空旅游服务规范 滑翔伞>等 5 项团体标准的立项公告》,下达该标准制定计划。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登录注册

热点关注

2026-08-18 浙江省农业机械学会关于召开《茶园管理机械安全作业技术规程》团体标准立项会的通知

查看更多

首页

标准化活动

标准立项

海南省旅游协会关于《低空旅游服务规范 滑翔伞》等5项团体标准的立项公告

首页

政策文件

标准化活动

社会团体

团体标准

抽查公示

常见问题

联系我们

发布人: 海南省旅游协会

发布日期: 2026-05-29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海南省旅游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我会对《低空旅游服务规范 滑翔伞》《海上体验(亲水)运动旅游服务规范 浮潜》《海上体验(亲水)运动旅游服务规范 海上船钓》《旅游拍摄机构服务规范》《无痕潜水服务规范》五项团体标准进行了立项审查,经专家审议,符合立项条件,现予以立项。请各起草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开展团体标准制定工作,严把标准质量关,增加标准的适用性和实效性,按时完成标准的编制工作。

特此公告。

联系人: 石一惠; 联系电话: 65366621。

附件: 海南省旅游协会2026年度团体标准立项汇总表

海南省旅游协会
2026年05月29日

琼旅协(2026)32号-海南省旅游协会关于《低空旅游服务规范 滑翔伞》等5项团体标准的立项公告

收集资料编制初稿阶段（2026.6-2026.8）：编制组通过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ISO 国际标准网站收集了大量相关的国内外文献，并对资料整理汇总分析，在工作组讨论稿基础上经过编制组多次组织探讨研究形成标准初稿。

省内调研阶段（2026.9）：编制组在海南省旅游协会的组织下，进行了省内的调研活动。于9月22日至23日分别走访了陵水分界洲岛旅游区、海南聚会玩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三亚天涯海角旅游区等海上运动项目经营企业，对经营企业的资质要求、从业人员的资格要求、旅游活动时海域条件要求、设施设备要求、为游客提供浮潜服务的规范或流程要求、及健康承诺书、风险告知书、满意度评价表或游客意见反馈表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咨询。



编制征求意见稿阶段（2025.9）：编制组依据前期调研成果，结合我省开展海上体验浮潜运动旅游的实际情况，借鉴国内相关成熟经验，编制组内多次讨论修改标准初稿，形成征求意见稿。

（三）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1.编制标准的原则

第一，科学性。根据海上体验运动旅游的服务产品特点，本文件的各章节用清晰的逻辑层次展开和表述，规定了服务提供者、服务场

所及设施设备、服务流程、服务记录与改进的内容。

第二，适用性与协调性。适用于我省从事海上体验运动旅游经营的服务工作。本文件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相协调。

第三，规范性与统一性。本文件遵循 GB/T 1（所有部分）、GB/T 20001（所有部分）给出的规则进行起草，文本格式规范，结构、文体、术语、形式等统一。

第四，一致性。本文件与 ISO 国际标准不存在等同采标、修改采标、非等同采标等情况。

2.制定标准的依据

本文件主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等规范为依据，编制本标准的主要技术条款。

3.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相关规定，能与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相衔接，与相关的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无冲突。

（四）主要条款的说明

该团体标准的章节由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服务提供者、服务场所及设施设备、服务流程、服务持续改进的要求共七个章节组成。

第四章服务提供者主要规定服务组织的资质、管理体系以及服务人员的资质、培训等内容。

第五章服务场所及设施设备主要从海域条件、经营场地、设施设备三个方面做出规定。

第六章服务流程主要按照海上体验运动旅游的特点和顺序,界定了前期接待服务、理论培训服务、下水前准备服务、浮潜中服务、浮潜结束后服务共五个流程要求的内容。

第七章服务持续改进主要是针对工作台账的记录与保存、投诉的处理、满意度的调查机制做出规范。

(五) 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

本文件未涉及专利。

(六)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无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

(七)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无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依据和结果。征求意见汇总表见附件。

(八)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1.推动实施的承诺:海南省旅游协会负责推动实施本标准,结合本省的奖励办法,鼓励引导条件较好的经营者带头实施标准,树立标杆,发挥带头模范作用。

2.培训计划(组织者、培训的对象、方式、时间、频次):海南省旅游协会组织培训,针对我省开展海上体验运动旅游服务经营的企业,通过邀请专家集中授课、制定企业全员培训计划、线上线下共同

进行等多种方式，一年至少培训两次。

3.实施的技术指导措施（机构、方式）：海南省旅游协会及标准起草组成员通过授课、实地指导等方式实施技术指导。

4.对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措施（机构、方式）：海南省旅游协会通过委派专家对企业实施标准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对标准实施不到位的企业进行相关帮扶。

（九）预期效果

本标准的制定与实施，规范我省从事海上体验运动旅游经营企业提供的各种海上运动服务，减低安全隐患的发生，有效减少投诉，推动旅游旅行服务质量的转型升级，提升海上体验运动旅游的良好体验，促使协会会员单位实现旅游经营增长和管理成本优化以及安全风险防范的三重效果；有助大力推动我省旅游服务质量监管，综合运用市场监管和综合执法手段，规范旅游市场，净化旅游消费环境；引导海上体验运动旅游经营企业的专业化、品牌化和特色化创建，从而使海上体验运动旅游真正成为新时期深化供给侧结构改革和满足国民美好生活需求的重要抓手，最终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生态效益的一致。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